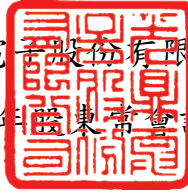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出席股份 68,672,785 股(以電子方式出席 2,347,35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 66,325,4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 1,085,000 股)115,534,789 股之 59.43%。

出席之董事會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馬景鵬董事長、鄧及人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紀明義、

六合法律事務所：溫宏毅律師

主席：馬景鵬董事長



記錄：蘇櫻檸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3. 一一一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4. 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
6. 一一一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停止執行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
2.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與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4. 敬請 承認。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8,672,78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855,760權	97.35%
反對權數：13,473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03,552權	2.6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1. 本公司111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0元，加計111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25,197元，加111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5,518,428元，加111年度稅後淨利1,041,646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6,685,27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68,527元、特別盈餘公積5,664,346元，期末未分配盈餘352,398元。
2. 謹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5,19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518,428	
111年度稅後淨利	1,041,646	
可供分配盈餘		6,685,27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8,5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64,3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3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敬請 承認。

決 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8,672,78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857,751權	97.35%
反對權數：19,479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95,555權	2.6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令，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8,672,78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854,816 權	97.35%
反對權數：17,70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00,264 權	2.62%

六、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 明：

1. 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4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進行全面改選。
2. 本次第十八屆應選任董事九席(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7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5.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6. 如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將不設置、不選任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7.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馬景鵬	122,258,443
董事	林 敏	104,686,592
董事	孫根明	104,547,137
董事	馬景新	104,038,314
董事	周倫奎	98,434,086
獨立董事	羅懷家	17,685,658
獨立董事	吳春光	16,355,597
獨立董事	鄧及人	15,717,635
獨立董事	林金穗	15,604,344

七、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為因應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3.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112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董事競業行為內容請參閱下表：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稱
馬景鵬	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3.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4.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根明	1.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鄧及人	1. 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工業技術研究特聘研究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8,672,78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832,252權	97.31%
反對權數：46,958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93,575權	2.61%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8 分)。

本次股東會之報告事項、承認事項、討論事項、選舉事項、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皆無股東提問。

【附件】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35,503	100.00	938,296	100.00	2,793	0.30
營業成本	643,117	68.74	692,091	73.76	48,974	7.62
營業毛利	292,386	31.25	246,205	26.24	(46,181)	(15.79)
營業利益	5,176	0.55	(23,778)	(2.53)	(28,954)	(559.39)
稅前純益	(8,084)	(0.86)	13,682	1.46	21,766	269.2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11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38,296
	營業毛利		246,205
	稅後純益		3,6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8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2.03)
		稅前純益	1.18
	純益率(%)		0.39
	每股盈餘(元)		0.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致力於培養研發人員，延攬光電/光學相關的優秀專業人才，除持續改良製程技術外，並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多樣化，以因應 LED 產業發展及達成客戶需求。擬定年度研發計畫積極開發新產品，112 年本公司積極研發項目如下：

- (1)IGBT 功率半導體產品：用於儲能、電焊機、汽車、逆變器等市場。
- (2)光模組專案產品：用於 ODM 電腦機箱/筆記本電腦/高端廚具/智慧電器/充電樁等智慧燈語模組。
- (3)車用照明產品：用於車輛前後保桿及側裙的發光部件、外部信號裝置、汽車內部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以 PARA 為公司基本經營方針，建立堅實之研發團隊，有效開發 LED 應用模組產品，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強化客戶服務。
- 2.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增加銷售據點，開拓光電應用模組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 3.改善生產製程並運用增設生產基地策略，降低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以取得單價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主要營業收入包括 LED 元件產品銷售收入、LED 模組產品銷售收入及房產銷售收入。
- 2.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廣泛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積極開拓產品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業者策略合作機會。
- 3.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及整體經濟環境

隨著 COVID-19 的影響逐步趨緩，各種經濟活動全面復甦，全球 LED 市場規模達 176.5 億美金，增速高於預期。展望未來，隨著 Mini LED 背光與顯示屏的逐步增量、車用 LED 滲透率的繼續提升、高端照明需求的持續增加以及顯示屏應用領域的進一步擴大，TrendForce 預估 2026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303.12 億美金，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達 11%。未來幾年，Micro/Mini LED 的需求，將是 LED 晶片廠商擴產的主要動力，因此除了中國廠商之外，台灣（晶電）、歐美（ams OSRAM）、日韓等地區廠商也有擴產需求。依此本公司經持續延攬各方優秀人才，投入更積極研發生產，增加多元化產品之營運契機外，更能強化市場競爭力，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大利基。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勢將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此外，本公司在 LED 本業中謀求最大經營成就的同時，也和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會建立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積極善盡 ESG（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治理）管理責任，以共同追求永續而美好的未來。

(三)未來發展策略

- 1.新藍海市場策略：除服務既有市場及客戶之外，本公司將運用新設緬甸仰光廠的優勢，開拓藍海新市場、爭取新客戶。
- 2.新產品領域策略：本公司以多年 LED 封裝領導技術為基礎，進而跨足高功率相關策略產品的研究發展與銷售，除可強化產品應用領域外，同時提升公司整體經營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吳春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一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111.8.5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規定，明定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第八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八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增訂第六項，基於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屬公司重要事項，均應提董事會討論。 2. 條款修正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修正。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景氣及房地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長短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光鼎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0,716	12	373,909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957	2	42,75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504	1	9,6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5,864	8	279,960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87	-	14,51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90,418	31	835,911	30
1410	預付款項	12,370	-	19,7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4,088	2	72,77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373	-	9,096	-
		1,442,077	56	1,658,283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715	1	51,1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0,933	9	217,17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40,293	21	464,65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44,193	2	45,89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4,023	3	85,39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006	-	7,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9,421	1	26,88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17,034	5	108,74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57,870	2	89,364	3
		1,139,488	44	1,096,868	40
		\$ 2,581,565	100	2,755,1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附註六(一)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藍書靖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二十)及十四)	\$ 938,296	100	935,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92,091	74	643,117	69
	營業毛利	246,205	26	292,386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112	9	98,314	11
6200	管理費用	146,563	16	145,32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00	4	40,5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2)	-	3,053	-
		269,983	29	287,210	31
	營業淨利(損)	(23,778)	(3)	5,1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437	3	51,14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13	3	(49,691)	(5)
7050	財務成本	(15,575)	(2)	(14,8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9	-	(1,886)	-
7100	利息收入	2,196	-	2,012	-
		37,460	4	(13,260)	(1)
	稅前淨利(損)	13,682	1	(8,08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0,003	1	(417)	-
	本期淨利(損)	3,679	-	(7,6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19	1	(3,5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23)	(2)	22,767	2
		(17,004)	(1)	19,18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12	3	(33,429)	(4)
		25,612	3	(33,429)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8	2	(14,24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87	2	(21,907)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42	-	799	
	非控制權益	2,637	-	(8,466)	(1)
		\$ 3,679	-	(7,66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650	2	(13,441)	(2)
	非控制權益	2,637	-	(8,466)	(1)
		\$ 12,287	2	(21,907)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 0.01		0.0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 0.01		0.01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藍書婧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通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合 計	合 計	工 具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518	32,255	22,265	117,993	(23,368)	116,890	(91,547)	(20,561)	(112,108)	(33,492)	1,153,063	119,731	1,272,794	
本期淨利(損)														
	-	-	-	-	799	799	-	-	-	-	799	(8,466)	(7,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78)	(3,578)	(33,429)	22,767	(10,662)	-	(14,240)	-	(14,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9)	(2,779)	(33,429)	22,767	(10,662)	-	(13,441)	(8,466)	(21,90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2,265)	-	22,265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103)	-	-	1,103	1,103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13,496	13,496	-	(13,496)	(13,496)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245	281	-	-	-	-	-	-	-	-	11,526	-	11,52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10,796	-	-	-	-	-	-	-	25,556	36,352	-	36,3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553	-	-	-	-	-	-	-	-	553	-	553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6,548)	(6,54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763	42,782	-	117,993	10,717	128,710	(124,976)	(11,290)	(136,266)	(7,936)	1,188,053	104,717	1,292,770	
本期淨利														
	-	-	-	-	1,042	1,042	-	-	-	-	1,042	2,637	3,6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19	5,519	25,612	(22,523)	3,089	-	8,608	-	8,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61	6,561	25,612	(22,523)	3,089	-	9,650	2,637	12,287	
員工認股權行使														
	5,435	136	-	-	-	-	-	-	-	-	5,571	-	5,57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072	-	(1,072)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45	(9,64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3,852)	-	-	-	-	-	-	-	-	(13,852)	-	(13,85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	-	-	-	125	125	-	(125)	(125)	-	-	-	-	
具														
	-	-	-	-	-	-	-	-	-	-	-	1,940	1,94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1,166,198	29,066	1,072	127,638	6,686	135,396	(99,364)	(33,938)	(133,302)	(7,936)	1,189,422	109,294	1,298,71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藍書婧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682	(8,0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06	44,189
攤銷費用	2,093	2,2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2)	3,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95)
利息費用	15,575	14,839
利息收入	(2,196)	(2,012)
股利收入	(5,401)	(5,2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9)	1,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976)	2,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362	69,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76	(3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536	(21,879)
存貨(增加)減少	45,502	(156,007)
預付費用減少	135	518
預付款項減少	7,235	15,9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24	(2,1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771	8,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779	(155,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0,965)	173,889
應付票據減少	(874)	(1,5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22)	10,092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63,488	(6,386)
應付費用減少	(2,530)	(5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17)	20,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79)	(2,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899)	193,437
調整項目合計	115,242	107,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924	99,292
收取之利息	2,196	2,012
收取之股利	5,401	5,259
支付之利息	(15,890)	(14,944)
支付之所得稅	(2,996)	(7,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635	84,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46)	(111,7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46	132,6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56)	(35,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3	7,698
取得無形資產	(107)	(1,730)
處分無形資產	-	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758)	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50)	(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48)	(8,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7,055)	(16,917)
舉借長期借款	55,012	71,657
償還長期借款	(37,910)	(107,9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42)
租賃本金償還	(538)	(15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3,852)	-
員工認股權執行	5,571	11,52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28,0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1,940	(6,5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732)	(20,4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52	(22,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193)	33,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09	340,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716	\$ 373,909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藍書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936,529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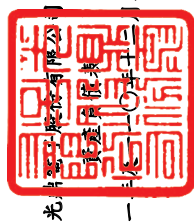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253	6	234,180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283	2	32,75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919	-	3,8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7,806	3	55,668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434	1	25,05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368	1	22,9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312	-	16,9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012	-	3,017	-
		250,387	13	394,454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41,034	67	1,155,120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5,459	9	167,88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4,090	2	44,49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118	1	10,32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50,341	8	162,673	8
		1,611,042	87	1,540,502	80
資產總計		\$ 1,861,429	100	1,934,9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1		253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負債總計		\$ 1,189,422	65	1,188,053	62
權益總計		\$ 672,007	35	746,903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 672,007	35	746,903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1,429	100	1,934,956	100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藍書靖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03,517	100	328,7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214	-	869	-
營業收入淨額	302,303	100	327,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15,032	71	229,125	70
營業毛利	87,271	29	98,789	3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19	-	537	-
	86,552	29	98,252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3,233	11	33,771	10
6200 管理費用	61,132	20	64,24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3	-	1,34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	-	23	-
	96,071	31	99,380	30
營業淨損	(9,519)	(2)	(1,1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151	2	6,3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27	5	(5,294)	(2)
7050 財務成本	(6,616)	(2)	(6,26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05)	(1)	6,671	2
7100 利息收入	726	-	271	-
	15,383	4	1,701	-
7900 稅前淨利	5,864	2	573	-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822	2	(226)	-
本期淨利	1,042	-	7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19	2	(3,57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08)	(3)	19,535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15)	(5)	3,232	1
	(17,004)	(6)	19,189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12	8	(33,429)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8	2	(14,240)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50	2	(13,441)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01		0.0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01		0.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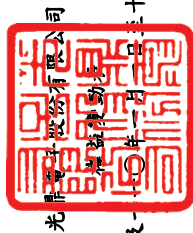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藍書婧





光聲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 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518	32,255	22,265	117,993	(23,368)	116,890	(91,547)	(20,561)	(112,108)	1,153,063
本期淨利	-	-	-	-	799	799	-	-	-	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78)	(3,578)	(33,429)	22,767	(10,662)	(14,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9)	(2,779)	(33,429)	22,767	(10,662)	(13,44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265)	-	22,265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03)	-	-	1,103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13,496	13,496	-	(13,496)	(13,496)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245	281	-	-	-	-	-	-	-	11,52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10,796	-	-	-	-	-	-	25,556	36,3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553	-	-	-	-	-	-	-	55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0,763	42,782	-	117,993	10,717	128,710	(124,976)	(11,290)	(136,266)	1,188,053
本期淨利	-	-	-	-	1,042	1,042	-	-	-	1,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19	5,519	25,612	(22,523)	3,089	8,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61	6,561	25,612	(22,523)	3,089	9,6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435	136	-	-	-	-	-	-	-	5,5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2	-	(1,07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45	(9,645)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3,852)	-	-	-	-	-	-	-	(13,8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125	125	-	(125)	(125)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198	29,066	1,072	127,638	6,686	135,396	(99,364)	(33,938)	(133,302)	1,189,422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藍書靖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64	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83	5,605
攤銷費用	-	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95)
利息費用	6,616	6,267
利息收入	(726)	(271)
股利收入	(2,533)	(2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1,605	(6,671)
未實現銷貨利益	719	5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77	14,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04)	(1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49	(16,8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20	(10,487)
存貨增加	(371)	(10,068)
預付費用減少	340	4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62	2,2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35)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861	(35,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898)	(8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54)	7,54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867)	31,8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75	1,4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76)	1,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78)	(2,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098)	39,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37)	4,660
調整項目合計	(11,360)	18,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96)	19,246
收取之利息	726	271
收取之股利	2,533	278
支付之利息	(6,594)	(6,295)
支付之所得稅	(2,3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25)	13,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62)	(92,1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21	112,17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339)	(28,2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52	8,9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477	29,574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901)	38,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801)	2,509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	73,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31)	(103,69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4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3,85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71	11,52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2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801)	11,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927)	62,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180	171,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253	\$ 234,180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藍書婧



【附件】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台證治理第1110004250號修正。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一、第三項、第五項未修正。 二、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三、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股東會以視訊會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u>		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u>以視訊會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七條： 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時，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u>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台。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向本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投票、計票、表決及撤銷登記等作業增訂第二至第五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新增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新增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		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u>本規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正。</u>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條次變動及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馬景鵬	台北工專電子科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事長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920,593
2	董事	林 敏	光華商職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60,142
3	董事	孫根明	光啟高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2,234,779
4	董事	馬景新	東吳大學外文系	海山高中英語科教師(退休)	2,684,901
5	董事	周倫奎	德州州立Lamar大學 機械碩士	三藤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退休) 三光行越南分公司經理	492,000
6	獨立董事	羅懷家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碩士	1.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執行長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調解策 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爭議調解 中心委員 3.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無
7	獨立董事	吳春光	俄羅斯科學經濟研究 所經濟博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 教授兼科技管理碩職班主任	無
8	獨立董事	鄧及人	1.國立交通大學管學 院(高階主管管理學 程)碩士班 2.國立清華大學材料 科學工程研究所碩 士班	1.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 研究 2.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1994~2021年	無
9	獨立董事	林金穗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高階財金班	1.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資深副總經 理、總稽核 2.內政部公共安全專家諮詢顧問	無